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桓政字〔2018〕10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方案

（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积极推进生态桓台建设，进一步加强我县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淄政字〔2018〕7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现状及问题

（一）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我县化工企业较多，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种类繁多，性质复杂，管理难度较大。根据申报登记结果，全县共有43家工业企业申报有危险废物产生，涉及11行业大类，主要危废种类有废酸、医药废

物、精馏残渣、废矿物油。其中年产生 100 吨以上的产废企业 12 家，1000 吨以上的企业 7 家。

（二）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目前，我县共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5 家，总处置能力约为 4.1 万吨/年，其中 2 家汽车维修点废机油收集企业，经营规模共 1.4 万吨/年；2 家废铅酸蓄电池收集企业，经营规模共 1.9 万吨/年；1 家综合处置企业，经营规模为 0.8 万吨/年。我县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还相对单一，仅能收集和利用某一危险废物，填埋和物化能力缺乏。

（三）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种类多、产生源点多量大；二是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不匹配，仍有部分危废暂无合法处置去向或转移不畅（如焚烧飞灰、残渣、化工污泥、热值低的无机类危废等）；三是危废重点建设项目进展较为缓慢；四是部分企业对危险废物危害性的认识不足，管理重视程度不高，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五是企业危险废物自行处置设施运营水平不高，规范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六是非法倒卖、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还没有彻底杜绝。

## 二、工作目标

依法行政，加强监管，打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进一步落实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危险废物监管责任，持续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能力。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全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不低于 90%、92%、95%。

突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安全处置、防范风险”三个环节，加快实施“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全面提升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水平，努力实现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到 2020 年，全县建立

起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趋于合理，利用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基本匹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环境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全县危险废物合法、安全利用处置。

###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危险废物源头控制。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要求，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的方案。不断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过程中的防护管理。针对垃圾焚烧飞灰、废矿物油、电镀污泥、废铅酸蓄电池、铬渣、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处置，危险废物经营处理单位应优先采用列入《2017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领域）》的污染控制技术。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县经信局、县卫计局，各镇（街道）

#### （二）着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1. 加快清理危险废物存量。对贮存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贮存设施不符合规范、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企业，要根据贮存条件、危险废物特性等因素，制定实施存量清理方案；对于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 1 年的、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产废企业以及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 1 年的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将其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实行“挂单销号”，督促其倒排工作计划，按要求完善贮存场所，切实推动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

防范环境风险。加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到 2019 年年底，基本消除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风险。

2. 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要按照省、市、县“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相关要求，督促有关单位在项目立项、用地和规划等方面予以支持，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前期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如期建成运行，提升全县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合我县目前废酸产生量大的实际，利用现有园区，鼓励废酸产生企业配套建设废酸利用处置建设项目。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20 吨/日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有机硅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要于 2018 年年底完成验收；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8000 吨/年有机硅副产物焚烧项目、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600 吨/年回收硫酸综合利用项目需加快推进手续办理，按期完成建设运行。山东博汇集团要对生产环氧氯丙烷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合法处置，制定处置方案，加快手续办理及施工进度。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规划局，各镇（街道）

（三）推进医疗废物城乡一体化处置。完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要求，加强收集、转运设施设备配套，因地制宜推行以处置企业为主体的农村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模式，到 2020 年，力争我县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牵头单位：县卫计局、县环保局，各镇（街道）

（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能力

1.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鼓励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络、贮存设施。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鼓励生产或经营企业建立废铅酸蓄电池、废弃荧光灯管、废镍镉电池等回收网络，支持分类回收处理。建立机动车拆解维修、检测实验室等特种行业危险废物的收集体系。

2.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依托“互联网+”，完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结合监管网络平台建设，借助物联网、卫星遥感等信息化手段，逐步建立“能定位、能查询、能跟踪、能预警、能考核”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信息数据库，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水平。推动环保与交通主管部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2020年年底前，健全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备案、转移联单、经营单位经营记录、日常管理等信息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改造力度，采用技术成熟、运行稳定、经济合理的新技术，提高现有设施的处置运营水平。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区域合作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 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针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采取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处置设施运行状况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处罚，对发现的非固废问题及时移交相应管理部门、单位，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聘请专家对全县涉危险废物企业的档案管理及危废暂存场地、转移联单制度进行规范要求，确保手续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把解决危险废物突出环境问题放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把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各项任务到年度、到行业、到企业、到岗位。建立健全方案调度、检查、督办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从严从速从实整改。

（二）加大投入力度。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的原则，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大对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的投入。充分运用价格杠杆推动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落实国家对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费的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县财政局、县物价局

（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污染危害等方面的基础研究，加大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估、事故预警与应急、信息数据库建设等方面支持力度，逐步健全危险废物管理精、细、准的工作格局。积极引导协调高校、处置企业的科研资源，推进处置难度较大的危险废物技术研究。鼓励危险废物处置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试点和示范推广，强化危险废物处置技术和装备保障能力。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县科技局

（四）严格环境监管。创新监管手段，健全监管模式，实施最严格的全过程环境监管措施，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报告、转移联单、经营单位经营记录、日常管理等信息化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制度，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监管，严格把控危险废物跨省市处置。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促进环境监管水平不断提高。加强环保、公安、交通、安监、卫生等相关部门的联勤联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建立联合打击危险废物犯罪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计局、县安监局

（五）引导公众参与。组织、监督有关企业、单位做好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工作，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开展危险废物普法宣传，提高公众对危险废物及其危害的认识，增强公众法制观念和污染预防意识。积极推进出台有关政策措施，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废铅酸蓄电池、废弃荧光灯管等回收活动，购买绿色环保产品，形成全社会关注危险废物处置的良好氛围和有利于危险废物减量化的消费导向。广泛宣传“12369”环保热线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网络。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妇联

（六）强化监督评估。对本方案实施情况，每年开展一次评估。2021年，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镇（街道）、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考核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

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治，并启动问责程序。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桓台县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方案重点任务配档表